

# 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

Tim Conway

[illbehonest.com/chinese](http://illbehonest.com/chinese)

让我们再来读约翰一书第1章5节，读到约翰一书第2章2节，约翰一书，第1章第5节，“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”也就是「他」，“又报给你们的信息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，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”在光中的人，他们彼此相交，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

好，我们要接续上次的讲下去，对这些经文我有许多疑问，我读约翰一书时，到处都是疑问。我们需要思考他的许多用语，约翰的用语...到底所指为何？常常让我伤脑筋，我想，一直到我们读完整本约翰一书，可能还有许多伤脑筋的地方。

我们上次讲到第7节，今天我要从这节开始，事实上，这正是让我有疑问的经节之一，也许你也有，事实上，我想这些是常被误解的经文；上次我们说到“彼此相交”，然后我很简短的提到基督的血，就结束了，但我绝对还没有讲完，有关基督的血、神儿子。

我们还需要继续谈，这里有需要解答的问题，这里有一些真理，对神儿女很有帮助；看第7节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”对了，如果你不熟悉圣经，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”，是约翰的用语，形容基督徒，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”，表示我们已经被神吸引，神是光，到神这里、到基督这里，就是在光明中，这是另外一种用来定义、形容、或者说，是另一种对基督徒的称呼，“在光明中行”，他在这里说，如果我们行在光明中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会有两件事发生。

注意，这节和第6节对比，“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”，这又是对基督徒的另一种形容，基督徒是与神相交的人，“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”换句话说，如果我们说我们与神相交，我们的生活却仍然是悖逆神的，就不是在光明中行，不是在真理中行，不是照着他的话行。如果我们自称为基督徒，却活在罪中，“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”

属神的基督信仰，有「义」的特质，我们得救后，世人应该看出我们生命上的改变，这就是他所说的。

但是，我们若真的在光明中行—我们若是基督徒，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我们就和其他的基督徒相交。这是关键，如果对你而言，基督徒是怪人，你也许只能在主日那天忍耐一下，其它时间，你觉得与属世的人在一起比较自在，显然，你不认识神，你不是基督徒，你不在光明中行，因为，的确所有在光明中行的人，彼此相交，他们有共同的事，有共同的分享。

但是要注意，对于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，还有一件事是真的，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我们要记得的是，约翰关切的是，我们与神的相交，然而，对于你我这样的人，与神相交是不可能的，问题在于罪，你看，罪是个难题。第7节，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

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第8节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”第9节，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”第10节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罪是个难题，为什么？罪是个难题，因为罪威胁到我们的与神相交，这是难题所在。

我还记得，当我初信时，还没有听过关于乌撒的事件，直到读了旧约，第一次读到，我看见神击杀乌撒，因为他要保护约柜，以免约柜从车上掉到地上，神击杀他，因为他碰了约柜，那是他不应该碰的；我还读到大卫数点以色列人，神就用瘟疫击杀了七万人。

看了这些，我开始明白，神与我一直以为的神，不一样，他是圣洁的...神是有点可怕的，如果我可以这个词，可畏的...可怕和可畏基本上是一样的，只是今天的用法，带有负面的意思，从某些层面来说，神是可怕的，在他的圣洁上、在他的公义上，而我们越是与神相交，我们越亲近神，就越看见这特质，也就越能警觉到我们的罪。

你记得吗？当彼得出去捕鱼，忽然打到满网的鱼，他认出，是主使得他的网满满都是鱼，他终于明白，耶稣基督掌管那些鱼，你记得他有什么反应吗？他在主面前下拜，他说什么？“离开我，我是个罪人！”

弟兄姐妹，我们越是与神相交，你越靠近他，他是那不可靠近的光...不是十分奇妙吗？我们竟然能靠近，尽管他住在那不能靠近的光中，不能靠近的，却又可以靠近，藉着基督为我们所做的；但是，当我们接近他时，当神的荣耀越来越真实，当神荣耀、可畏的特质越来越真实...神有他可惧的一面，神的特质，有些是我们无法面对的，但是，他的纯正、公义、圣洁，是在我们靠近他时，（神说过：他的眼目清洁，不看邪僻，不看奸恶；）当我们靠近他时...就像彼得，忽然间，认清了自己。

你记得发生在以赛亚身上的事吗？以赛亚可能是世上最敬虔的人，是世上最被重用的人，而当他看见主高高在上，在圣殿，在宝座上，以赛亚做什么呢？他俯伏在地，说：“祸哉！我灭亡了！”他说：“我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”，他自己承认嘴唇不洁，什么？以赛亚，难道你是说谎的？难道你上妓院、酒吧？你常常说大话？不！他可能是世上最公义的人，然而，靠近神时，问题就出现了。

这个问题，就是约翰在这里要处理的，在光明中行的人，在光明中行的基督徒面对一个问题，罪还没有完全根除，这是约翰要处理的，行在光明中的人并非完美，事实上，你从第8和10节清楚看见，什么？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”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”这里有两种不同的时态，一个说的是：“如果我说，我「现今」不再犯罪，便是自欺；”如果我知道自己过去是罪人，神救了我，现今我是完美的，便是自欺。另一个说：“如果我说，没有犯过罪...「过去」没犯过罪，如果我说我没有罪，”没有这回事，或者，“人不是天生的罪人，我没有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”换句话说，我们否定神说的，神说我们都是罪人。

甚至，身为基督徒，若说如今已无罪，我们就是自欺，这个难题，是他要处理的，在光明中行的人不是完美的，事实上，任何自称是完美的人，就证明你不是行在光明中。

所以神给了我们第7和第9节，我们来读：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第9节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”你看，就像这样，当你在光明中行，并不表示你不再犯罪，没错，你若在光明中行，行公义是你的生活模式，但罪却还没有完全除去，不但如此，当我们在光明中，这光就照出我们更多的罪。

好比有些人得救之后，他们几乎不相信自己得救了，因为忽然之间，他们觉得自己比以前还糟糕，你注意到过这样的人吗？在他们得救时？实情是，他们没有比以前糟糕，但是因为得救，他们的

眼突然开了，他们开始更清楚地看见罪，他们开始看见邪恶有多深，罪恶有多深，他们里面深重的罪，是他们从来不曾看见过的，忽然间，他们的眼睛被打开了！

基督徒犯罪会怎么样？约翰要问的是，我们的团契相交会怎么样？我们一路走下去，我们行在光明中，却犯罪了，是否表示，忽然之间我们在黑暗中行？你千万不要这样想，圣经从来不这样教导，圣经从来没有教导说，一个在光明中行的人，一旦犯罪，就回到黑暗中，我们已被调离、被迁移出来，从黑暗的国度里被迁移出来，进入他爱子的光明国度，我们在这个国度里，永远在这个国度里，不是你一旦犯罪，就被转送出去，从这个国度里被送出，我们在光明的国度里，我们是光明之子，甚至当我们做了一些看来是黑暗的事，我们仍是光明之子。

但是，我们犯罪时会怎么样呢？当然，我们越接近神，我们就越警觉到自己的不完美，这是和神相交、亲近，之所以美好的地方，想想，当摩西停留在神的荣光中越久，那荣光就越照亮他的脸面，当他从西乃山上下来，那荣光怎么了？那个需要用帕子遮住、强烈的荣光，过一段时间之后怎么样呢？渐渐退去了。

事实如此，退去了，这也会发生在我们的生活当中，我指的是，你和神的交通冷淡下来，乏味，你开始离开，你开始松懈，在祷告生活上、在与神同行上、在与神交谈上、在深入、投入、思想、消化神的话，这些事上松懈，然后会怎么样呢？就会有那样。

然而，当我们住在神的面前，变得对自己的污点更警觉，是件好事，变得对自己的瑕疵更警觉，变得对自己的不完美更警觉；问题在于，当我们越接近神，那些不完美就越突显，我们就越能意识到，那我们该怎么办呢？

约翰在第7和第9节说... 我知道这些经文蛮困扰人，我也挣扎了许久，让我说明我从这些经文得到的结论，和为什么我这样结论；我们一起逐句分析，我要指出一些。

大卫还没有讲到称义的教义，和成圣的教义，还要好几个月才会讲到，也许明年，还要好一阵子，至少有关成圣的部分，但在他讲那个之前...好在他今天没有谈到，「称义」与「成圣」，今天我想要谈这个，有人不明白，这些两样与此处的经文有何相关，但是，跟着我看，因为有些东西对基督徒很有帮助，如果你看出经文真正的意思。

看第7节，先不看中间那段，因为我们已经讨论过了，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”跳到后面，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”，我首先要你注意的是时态，动词“洗净”的时态，注意这里的“洗净”，这动词时态，我不知道你会怎么看，但是，我知道，如果约翰用了过去式，如果是：“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就证明你「已经」被洗净了”，过去式，“基督的血「已经」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，”大概多数人都会接受，也不会有任何疑问，我也承认我就不必在这经文上挣扎，像这样...不只是当我准备这篇讲章时，而是几年以来都有挣扎，我知道许多人也如此。

有趣的是，你如果去查不同的注释书、传道人、牧师、神学家，他们对这经文的讲解，会看到有许多争议，时态是其中之一，没有定论；没有人会有任何异议，如果这个动词是过去式，而不是现在式，对了，我知道这是英译，原文牵扯更多，但基本上相同，在原文里，这动词也是现在式，指正在发生的事。

所以，也许从神学的角度来看是正确的，如果把约翰说的“在光明中行”建立在，我们的罪，在「过去」已经一次被洗清，在我们得救之初...我们不正是这样看吗？神呼召，我们来到基督这里，我们被重生了，有什么从这新生命而来呢？信心从这新生命而来，然后呢？称义因信心而来，也就是说，基督的功劳算在我们身上，因此，我在神的法庭里被算为义，好，我开始生活，然后呢？成圣

的过程开始，我随时可回头看初信的时候，说“我「当时」已被称义了，在当时，基督的血洗净了我的罪。”这是我们喜欢的讲法。

问题是，这不是约翰的讲法，他用的是现在式，不是过去式，他用的是陈述句，叙述一个事实，用的是现在式动词，也许你不懂这些，让我换一个方式说，约翰说的是，如果有人「现今」行在光中，基督徒，在神的光中，耶稣基督的血，现今，正洗净他一切的罪，而且一直这样做，这是约翰在此处的教导。

至于“洗净”所指为何，那是另外一回事，我们需要看看它的意思是什么，但是我想你们都看得出来，并不是奥秘，你们都可以在圣经里看到，没有版本上的问题，没有，翻译得很清楚，完全根据原文；实情是，约翰说，如果你在光明中行，耶稣的血，现今、持续不断的，洗净你的罪，你的了解是这样的吗？你可能说：“是，我的了解是这样，因为经文是这样说的。”然而，你根据什么呢？问题在此，这意味着什么呢？

我相信我们都同意，耶稣基督的血，洗净我们的罪是一件好事，你一定这样觉得，经文描述的不是在黑暗中行的人，描述的只是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，我们的难题在于罪，罪被洗净是一件好事，而且，这的确只发生在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，不在那些行在黑暗中的人，这很清楚；不清楚的是，到底它所指为何，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？

不要忘了，这动词是现在式，表示一个正发生的动作，发生在信徒的生命中，他们的罪现在正被洗净，“洗净”是什么意思？这个不难，这里没有什么奥秘，清楚表示，使某些东西干净，它暗示，或说，它预设在被洗净之前，有些不洁、肮脏、污秽存在，有某些不干净、污染的东西，这是它暗示的，耶稣的血洗净我们的什么？一切的罪，那些污染、臭的、污秽的、肮脏的东西，是基督徒的每一个罪、全部所犯下的罪。

而我们要问的是，在基督徒现今的生活中，罪「如何」被洗净呢？是否表示，我身为基督徒，行在光明中，耶稣的血，不断使我「成圣」？“洗净”一词在圣经中是这样用的，例如哥林多后书第7章1节，请翻到哥林多后书第7章1节，“亲爱的弟兄啊，”保罗对他所爱的、哥林多的信徒说，“当洁净自己，除去身体、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，得以「成圣」。”如果你对这不熟悉，圣洁、成圣，都是同一类的词，同一件事；他要基督徒怎么做？洁净自己，除去污秽，换句话说，努力使自己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，越来越洁净、越来越良善、越来越公义，没错，“洗净”可以用在「成圣」，洗净你生活中的罪污，可以这样用。

我想你知道我要说什么...但是！也许...我想，这也许不是这经文所指，回到约翰一书1章7节，看是不是约翰所指呢？约翰一书1章7节是否要我们想到「成圣」？注意了，在哥林多后书，是谁在做这洗净的工作？是我们，是我们主动去追求，过圣洁生活时所做的事，洁净我的思想、行动、身体、灵魂，敬畏神，得以成圣。除去这些污秽，我自己，除去我生命中的这些污秽。

然而，这是约翰所指的吗？在约翰一书1章7节，他说的是不是：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他儿子耶稣的血，把我们洗得更干净一点？顺便一提的是，关于成圣，要记住：成圣的工作没有完全结束的时候，所以，如果耶稣的血洗净我们，是与成圣有关，在今生不会完全结束，如果这是他所说的。他在这里说的，到底是什么？是不是一点一点、洗净、再洗净？日复一日，使我越来越有耶稣基督的样式？或者，约翰说的是「称义」？

他说的是不是...有个行在光明中的人，跌入罪中，一个在光明中行的人，他承认犯了罪，不是那种说自己没犯任何罪的人，他们犯罪，不是有意的，他们也的确行在光中，在光明中，不在黑暗

中，他们已经来到神面前，被显明是罪人，他们也承认了自己的罪，他们并没有说：我没有罪，或，我从未犯过罪，他们承认自己有罪，他们越与神亲近、相交，就越受到警觉，与彼得一样，他们看见污秽，看见那些。

所以，约翰谈的是「称义」吗？他说的是不是，有人在光明中行，无意中犯了罪，再一次需要耶稣的血？也就是说，有件事需要从新来过，当初那件...一次、并且永远的那件事，需要再来一次？或者，至少，那件事正不断进行着？是不是这样呢？当我，一个基督徒，犯了罪，耶稣的血立刻在当下就洗净这新的罪咎？难道基督徒只靠着过去所发生的事件？“哦，我当初相信的时候被称为义了，神曾经宣判过，算我清白、公义、已经把我的罪洗清了，当初洗净了我，我现在靠那个活着。”

或者，约翰说的是：“不，不该这样解释称义，称义包括过去与现今，是持续不断的事实。”等我说明，我们要问的是，这血洗净我，是法律上的、或是实质上的？人们喜欢用的词是，法庭上的，法庭上的，是什么意思？表示是合法的，只不过是另一种说法，称义是法律上的、或是实质上的？是合法的？实验性的？是否表示，当我们行在光明中，耶稣基督的血，能使我们不至犯罪？或者，当我们在光明中行，耶稣的血，带来赦免与原谅，赦免我们犯下的罪，洗净新的罪咎？这里的洗净，与我们仍然犯罪有关呢？或是与我们的罪咎有关？

你看见其中的差异吗？这是「称义」与「成圣」的差别，「称义」是，神宣告我为无罪的，因为别人的功劳，不是我自己的，因为基督的功劳。「成圣」是一个过程，让我越来越圣洁，耶稣的血洗净我，是否让我越来越圣洁？或者，耶稣的血洗净我的罪咎...当我一犯罪，马上，并且不断这样？这是我们问的，神算我们为义，是建立在这种洗净上吗？或者，神用这宝血，把罪实实在在的，从我们的生命中除去，当我们一旦犯罪时？你看，一个是法律地位上的，一个是实质上的。

让我们再多谈一下，为这词下清楚一点的定义。

称义...大卫以后会讲解这个，你也许不真的熟悉，你也许听过，也许没有，什么是称义？称义是个神学名词，基本上指你带着你的罪进入神的法庭，神看着你，砰一声，拍板说：“义的！你是义的！”你说：“可是，我的这些罪，”因为那些罪已经算在耶稣基督身上，基督已经付了代价，那不知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是这样的...神将我们的罪，加在基督身上，又将耶稣的义加在我们身上，这就是称义。称义是神所作，宣告罪人无罪，与定罪相反。

如果一个有罪的人进入法庭，他被定罪，称义和这个相反；称义是，一个人进入法庭，被算作无辜，然而，一个真的犯了罪的人，怎么能算作无辜呢？因为基督代替了他，替他受了那罪的刑罚，并且，基督达到律法标准的完美，被加到我们身上，基督的义，就算为这人的义，神把这人的罪算为基督的，基督代替他被杀，代替他被罚。

称义是个法律地位的用词，法庭上的用词，是神算我们为「义」，让我们牢牢记住这点，称义是福音的荣光，一个罪人如何与神和好呢？哦！因为耶稣基督为我们赚得了我们的「义」，这事该让我们欢喜跳跃，因为认清了这事实，这是福音的核心，称义是神把我们当做从未犯过罪的，不错，其中有赦罪，但不止于此，神不但不罚我们的罪，他还把我们当做从未犯过罪，他算我们为「义」，这太奇妙了！那就是基督所成就的，那就是福音。

什么是「成圣」呢？一切有关称义的，都是法律地位上的，他并没有做什么，真正除去我的罪性，没有处理我的罪行，那是因着信心，得了个法律上的地位！因为相信耶稣基督，因信称义，相信这位耶稣基督所成就的，他的工作。

什么是「成圣」呢？成圣是使我们成为圣洁的一个过程，它处理我这个人，它处理我犯罪的

恶习，它让我真的在生活中有义行，是一个使我成为圣洁的过程，是一个使我与基督相像的过程，当我被救之初，在许多方面我不像基督，神在我生命中，渐渐做成，不错，有一个地位上的成圣，但那不是这里的经文说的，我们说的是，神藉着圣灵做工，我们凭着信心行，越来越定睛在耶稣基督身上，我们被转变，成为他的模样，这是不断成圣的意思，是一个使人与基督相像的过程。

称义是法律上的，成圣是神的灵所做、他的大能在我们里面、改变我们，是个使我们越来越好的过程，使我们越来越敬虔，使我们越来越正直，等等，是一个过程，透过它使我们生活中的罪被压碎、被清除、罪渐渐被除掉，一直到我们达到得荣耀的地步，说实在的，我们的问题和这肉身有关，当我们脱离这肉身，哦！基督徒就永远自由了，但是，现在我们仍在这个过程中，这是成圣。

所以，弟兄姐妹，我要说，我全心相信，约翰一书第1章7和9节，处理的是「称义」，而不是「成圣」，我相信称义这事实是持续不断的。如果这对你来说是新的，我希望你知道，这不是我编造的，你如果说：“我从没听说过，这听来不正统。”我要你听约翰说的...他说，当我们行在光明中时，我们被洗净，我们从现今的罪中被洗净，让我证明给你看他所说的是称义。

第一...你不用翻...听我读，当我们谈耶稣基督的血，这血与什么有关？与他的死有关，生命在血里头，他洒了血、他失去了生命，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他死了，他舍了命，流了血。我向你们挑战，去研读新约圣经里所有与「血」相关的经文，你知道会发现什么吗？你看不到关于血的经文，与成圣有关，你会发现的是，血与称义有关，血与赦罪、原谅、称义、挽回祭有关，跟血连在一起的，都与我们在神的法庭被称义、被赦免有关。

让我很快带过一些这类经文，你自己可以去研读，马太福音第26章28节：“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”你看，在这里“血”与成圣无关，“血”与“使罪得赦”连在一起；希伯来书第9章22节：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你看，流血、赦罪，罗马书3章25，谈到耶稣基督，“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”挽回祭指的是神的怒气被平息，罗马书5章9节：“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”，歌罗西书1章20节：“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”，和平被成就了，这和我们的成圣无关，和...砰！我们得救了！立刻有了和平；以弗所书1章7节：“我们藉这爱子的血”，与买赎我们有关，“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”再一次，赦免，彼得前书1章18、19两节：“知道你们得赎，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。”

这些有关得赎、救赎、赦免、和平、称义、挽回祭，都与「血」相连在一起，却从来没有与成圣、成为圣洁相连；启示录5章9节：“你配拿书卷，配揭开七印；因为你曾被杀，用自己的血...叫他们归于神，”与赎价有关，很难证明基督的死和他的血直接与成圣有关，当你看新约中，有关「血」的教义都直接指向称义，或其他方面如“买赎”、“得赦免”、“挽回祭”。

但是，不止如此，其中一件我们要记住的是，“相交”...记得在第3节的“相交”？“使你们与我们「相交」。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「相交」的。”第5节：“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神就是光。在他毫无黑暗。我们若说是与神「相交」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”与神相交是重点所在，我们要记住的一件事是，“与神相交”是约翰在这里所关切的事。

想想看，对基督徒而言，基督的血是我们问题的答案，当我们与神相交时，又犯罪了，为什么我们的与神相交没有立即被毁呢？神岂不是，罪将我们与祂隔绝吗？怎么回事？在我的基督徒生活中，我犯罪，为什么我的与神相交没有马上被破坏呢？这就是约翰在这里所处理的问题，这是重点，如果我们说，被他的血洗净是与成圣有关，我们在今生无法完全成圣，所以，如果这是所说的，我们

不会完完全全没有问题，我们不会完完全全被洗净，因此，无法和神相交，我们的麻烦就大了，成圣是个过程，这过程在今生没有完全的时候。

听，圣经从未教导...想一想，圣经从未教导，你不能与神相交，或说，禁止与神相交因为你尚未完全成圣，有吗？而且，在信靠耶稣的人当中，最小的那人...那个昨天才刚刚得救的人，成圣过程才刚刚开始，他可以完全享受与神相交吗？圣经里可有任何教导，说我们需要完全成圣之后才能与神相交？没有这样的教导。

大卫带着罪到神面前，他认罪，约翰这些经文的目标似乎是...约翰一书第一章，告诉我们，甚至在我们落入罪中，被罪污染了，我们仍然能继续与神相交。弟兄姐妹，身为基督徒，我一旦犯罪，要能继续和神相交，我所需要的不是在成圣过程上向前进一点，我需要的是那罪咎被处理掉，我需要的是那障碍被移除，我需要的是那污点被除去，我需要的是罪咎被洗净，不是我这肉身的罪被彻底根除。

不错，成圣是很要紧的，是绝对必须的，约翰一书许多经文谈的都是这个，但约翰在第7、9两节，谈的却不是这个；也许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需要问。

就是：在耶稣基督里的因信称义，不是神一次、永远地宣告吗？我所有的罪：过去、现今、将来的不都一次被除去了吗？所有的，就那样全部被赦免、称义，完成了、结束了，神已经在他的法庭拍板定案，一次完成，因着耶稣基督的功劳，我被宣判为无辜、无罪，称义，完成了、结束了，不再需要耶稣的血，进一步洗清我的罪，不再需要了，我们很多人这样看称义，嗯，他的血流出，用过了，已经洗净了我们，称义的事完成了，在法庭里我被宣判过无罪，结束了，不需要再做了。

或者，称义是一个持续的事实？我们一起思想约翰一书1章9节，如果我们说那是持续的，会不会危及到称义的教义？也许，危及到的是我们对称义的了解，但也许不是圣经所教导的称义，让我们思考，让我们再仔细分析，我不在证明给你看，我在告诉你，没有任何经文说到，因为没有完全成圣使得我们不能与神相交，要讨论的是，当基督徒的生命出了问题，是什么让我们能继续与神相交？不是靠基督用他的血，使我们更像基督，也不是在于成圣、或还没有成圣，或因为我们还在成圣过程中的某一点上，以至于我们无法和神相交，因为才刚起步，没达到完全，或只在中间，说的都不是这个。

看，我要说的是，我要说的是，你我每次犯罪时，就在那当下，需要耶稣的血，我们不能只靠过去，是的，我们不能只靠他过去所做的，远在我们初信的那刻，那件他两千年之前，在十字架上所做的...用在我们初信时，现在就不需要了吗？这是我不能同意的，如果这是你对称义的了解，我不相信那是合乎圣经的，我也不相信约翰所教导的，是要我们这样去了解称义。

看约翰一书1章9节，你能想像一位行在光明中的弟兄或姐妹，渴望与神相交，但是因为一点沾污，“我该怎么办？这会不会毁了我与神的相交？我落入这个罪、或那个罪中，我怎么敢再亲近他？”而约翰说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。”

这是一种结果，当人认罪时所发生的结果，发生在现在、目前，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”不只是在过去赦免我们的罪，不错，当我们第一次来到他面前时，被赦免了，过去所做的都被赦免了，所有过去的罪都被赦免了。然而，这里还有一个事实：当我们一路上承认自己的罪，住在光明中，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。”

“洗净”这词再一次出现，相同的语调，“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

这里的“洗净”与成圣无关，这里的“洗净”，使罪得赦免，这是我们在这里看见的，与赦免

相关联，处理的不是除罪成圣，处理的是赦免。

弟兄姐妹，如果这不能说服你，也许有人会说：“我甚至不知道这是不是针对基督徒而说，也许是对一些第一次来到基督面前的人说的。”我不认同，但如果你不确定，你只需要再往下看，约翰一书第2章1、2节，就能定案，“我小子们哪！”这些是基督徒，这不是针对初到主前的人，这些是住在光明中的人，这些是认罪的人，这些是与神相交的人，与其他在光明中，彼此相交的人，这些人并不错误的以为他们不再犯罪，他们知道自己的罪，当他们认清自己的罪，他们认罪，而他们发现，神是信实公义的，赦免并且洗净，藉着耶稣基督的血，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

这就是约翰在此处所指出的，他说：基督徒们，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”，换句话说，他帮助我们了解，所写给我们的1章9节，是为了叫我们不犯罪，但是，若有人犯罪，（一位基督徒犯罪了，）“我们有一位中保”，你看出他说的吗？你现今会犯罪，你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，什么是中保？是一个人的「代理人」，一个人的「代表」。

他为什么要告诉你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哦，奇妙在于，他为我们赚得了义，那义被加在我们身上，在1章7节提到“血”，2章1节提到“义”，基督以他的伟大，做我们的中保，他站在父面前，代理我们的案子，耶稣基督是义的，他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。

约翰把这个真理呈现在我们眼前，当我们身为基督徒，却又犯罪...他称呼“小子们”，显然是对基督徒的称呼，如果有这样的基督徒犯了罪，约翰说什么？他说什么都不需要做吗？因为毕竟所有的罪都已经被赦免、原谅、洗净，罪已经一次、完全被除去了，现在不需要再做什么了，这是他说的吗？

不是的，这不是他所说，他指出我们有一位中保，中保是代替人在法官面前求情的那位，约翰特别关心的是，基督徒怎么办...当我们在生活中犯罪，那时就是需要中保的时候，他谈的不是过去，他谈的是现今，他谈的是我们现今有一位中保的事实，他的血现今洗净我们，现今有赦免，他现今是信实、公义的，他赦免我们的过犯、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

不错，称义宣告我们无罪，在神的法庭上，当我们开始相信基督时，但是你知道我们的问题是什么吗？过不了多久，我们就犯罪了！看，你不要这样以为当我们犯罪，神又生气了，耶稣需要跳进来，再一次平息他的愤怒，结果我们就来来去去的，愤怒、和好、愤怒、和好、愤怒、和好。

不要那样看，你要这样看：耶稣已经做成了，代替属他的人完成了挽回祭的工作，他喝下了神的愤怒的杯，耶稣做成了这个工作，背负了罪，忍受了伤，他站在神的面前，他的出现，就是我们的辩护，他说话，他的血说话，立即就洗净了，因为那宝血带来救赎，带来我们的洁净，使神的愤怒被移去。

这并没有和保罗的教导冲突，保罗说：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”他并不是说，没有人会控告神所拣选的人，当他说：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”在罗马书第8章，他不是说不会发生，而是，当被控告时，不能成立，无效。你知道，有些控告，来自魔鬼、或其他人，是真实的，并非每项控告都不实，不错，有的是毁谤或谎言，但是有许多指控基督的话，却是千真万确的。

但听听他说的：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”会有人控告，保罗的意思是什么呢？他接着说：“有神称他们为义了”，并且，有趣的是，「称义」是现在式，不是过去式，“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当我们犯罪那刻，谁能定罪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。”

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谁能使我们与神的相交隔绝呢？谁能使我们与他的爱隔绝呢？

谁能这样做？为什么？因为我们有耶稣基督为中保，持续不断的。

称义的事实是持续不断的，那称我们为义的，因着基督的功劳，因这位代求者、这位中保，站在他面前，有充足的功劳、价值，因为他所做的。

基督徒，你已经属于光明，你犯罪时，不表示你又回到黑暗中，神已经把你从那里面救出来了，基督徒仍在光明中行，既使他们犯罪，我们没有换领域，我们没有换国度，不要被谎言所骗，以为你进进出出，或只因为你落入罪中，就又回到黑暗里，你在光明中，并且是光明之子，基督的血对你永远有效，这是约翰要你明白的，他的洗净，无论何时都有效。

看清是怎么回事？魔鬼想来诱骗神的儿女，在我们犯罪的时候，陷入绝望，你摔倒，你摔得很惨，义人的确会摔倒七次，我们摔倒，那不是我们想要的，我们的生命有光明的特质，有义的特质，我们在神的话中，神的话改变着我们的生命，许多事已被改变，成圣一直在进行着，但是我们仍然会跌倒，有时候我们跌得很惨，魔鬼就来了，他会怎么说？“你看看你，你看看你！你想神还会要你吗？”

他要把我们逼到那无望、绝望的死角，我告诉你，你们当中有些人就上当了，你们当中有些人就在这事上面上当，魔鬼说：“你如此邪恶、如此败坏，神不愿再与你来往，他不要再见到丑恶的你，去忏悔一个星期，也许还有机会。”

你不曾这样想吗？这是真的，然而，约翰给了我们用来回答那条古蛇的话：“嗯，你知道吗？没错，我犯罪了，但耶稣的血洗净我一切的罪，我已经向他认罪了，他告诉我，他是信实、公义的，他赦免我的罪，并洗净我一切的不义，你知道吗？我的确犯罪了，而神透过他的使徒来告诉我，当你犯罪...最好是不要犯...神的话被写下，是要叫我们不要犯罪，但是我们若犯罪，我们有一位中保。”而且，不是我们曾有一位中保，而是我们现今有一位，表示他现在正为我们的案子祈求，持续不断地祈求。”你犯罪的那一刻，耶稣就在天父面前。

耶稣基督所流的血，把我放进光明中，是那同样的、耶稣基督的血，持续不断的把我从罪中救出来，我在光明之中，基督的血，你看见的，如果我们在光明中行，基督的血担保了我们的与神相交，持续着、不停的，我可以仰望十字架，信靠基督的工作，我可以承认我的罪，不要否认你的罪。

那些否认自己的罪的人，不是因为他们相信完美主义，他们就是否认罪，那些是外面世上的人，说：“哦，是的，我是罪人。”但他们不相信自己做了什么值得下地狱的事，到处都是否认罪的人，否认的是神对罪的定义、否认犯了罪。

神是信实的，那是经文所说“神是信实的、公义的”，哦，想想...“魔鬼，我犯罪时，你告诉我需要去躲起来，但是你知道吗？神的公义，他的公义，让我与他相交。”什么？公义？“是的，你看见那中保了吗？坐在神的右边，你看见那些鞭伤吗？你记得他所流的血吗？因为他击碎了你的头，他掳掠了仇敌，记得吗？魔鬼？因为那样，神赦免我是信实、公义的，我有一位中保，他做了挽回祭，记得吗？魔鬼，他喝了神愤怒的杯。”

弟兄姐妹，来就近光，来就近神，你知道会怎样吗？基督徒会这样做，“哦，父啊，我要更靠近你。”可是一星期之后，你和这位弟兄或姐妹谈话，发现他们比之前更自觉不配、更污秽、更有罪，怎么回事？也许因为神使他们更靠近自己一点，结果那光照得更亮了。

是的，我们会更警觉到...特别是在我们越来越靠近时，更警觉到我们的不配、失败、过错，那就是罪，我们犯罪，我们表现差，即便我们是基督徒，我们会觉得羞愧，这是事实。我们需要怎么做呢？我们要认罪，我们该跑去躲在绝望中吗？不、不！约翰说的是，你仰望基督的血，你仰望基督，

在那儿看见神的公义，他是信实的，他是公义的，给了那流出的血极大的尊荣。

弟兄姐妹，这不是让我们更大胆犯罪，这不是让我们把基督的血看做低廉，基督徒爱光明，他们行在光中，他们想望、渴望与神相交，我要和他在一起，我要像他，然而，当我犯罪，我知道有一位... 他为我洒了血，移除了神的愤怒，神的愤怒倾倒在他身上，在那血里有极大的能力，能洗净最邪恶的罪。

我要你们在这上面多思考，我并不反对人说：“当我初信主耶稣基督时，我所有的罪口过去的、现今的、将来的，都被处理、除去了！”我想更正确的说法是，你过去的、现今的、将来的罪，都在十字架上，但至于是怎么处理的，显然，还是需要身为中保，基督的血，基督的代求的工作，持续在我们的生命中，日复一日。

所以，你如果说：“啊！当我得救时，我一切的罪，过去的、现今的、将来的，都被原谅、赦免了。”我不会争辩，我没有异议，但是，在这样的经文光照之下，我们可以把意思说得更明白一点，我想只有定义似乎不够。

我想我们对于「称义」该有的了解是，当然不是基督需要再重新做任何牺牲献祭的事，然而，在运用上，则是：你犯罪了，他在那儿，你又犯罪，他在那儿，他中保的工作是立即的，在你犯罪的当下就处理了，所以，无论何时，既使你摔得很惨，神都笑脸对你，他的手伸向你，说：“我仍然愿意与你亲近。”

天父，我们献上感恩，为你独生子大能的宝血，为他持续不断的中保工作与代求；主，我祈求，让这事实帮助我们，让我们活在这盼望中，主，愿我的弟兄姐妹一个都不被误导，相信谎言，以为他们一旦犯罪就忽然中断与你的相交，不能再亲近你；我们知道，那从起初就拯救我们的，现在更是...更... 在我们藉着他，被称为义之后，现在更是，因为他在天上，活着，做中保，做代求者，我们岂不更因此而被拯救... 从神的忿怒之中被拯救，真是如此！因为那宝血不断地为我们说话，为如此荣耀的救恩，我们感恩，阿们。